

关于在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自觉抵制商业贿赂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4/2021_2022__E5_85_B3_E4

[_BA_8E_E5_9C_A8_E5_c45_7483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4/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9C_A8_E5_c45_74834.htm) 各会计师事务所：今年初，党中央、国务院将治理商业贿赂列入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政府反腐倡廉的一项重点工作，随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共同印发了由中纪委起草的《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中办发[2006]9号）。财政部等22个部委相继制定治理商业贿赂的专门方案，标志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在全国相关领域全面展开。根据省政府、省财政厅的统一布置和要求，针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存在的商业贿赂问题，省注协研究撰写了《自尊自爱，自觉抵制执业过程中的商业贿赂，树立注册会计师良好社会形象》（见附件）的专门文章，对全省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提出了“五个始终坚持”的要求，希望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全体从业人员结合党中央、国务院治理商业贿赂的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学习和讨论省注协提出的“五个始终坚持”，自觉地加入到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抵制商业贿赂的队伍中来。为便于行业内部相互监督，加强社会公众监督，使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治理商业贿赂工作落到实处，经研究，现将省注协治理商业贿赂举报电话、传真、举报箱地址和电子信箱公布如下：省注协治理商业贿赂举报电话

：025-83309172省注协治理商业贿赂传真电话：025-83306283

省注协治理商业贿赂举报地址：南京市山西路120号国贸大厦15楼楼梯口省注协治理商业贿赂举报电子信箱

：jianguan@jicpa.org.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